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驊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怡嵐

相　對　人　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7 月26日本院110 年度票字第1623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2 紙本票（以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上所蓋印抗告人之公司之大小章，乃相對人董事衛純菁搶走伊公司印鑑後代為用印，並非抗告人或有權之人所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蓋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爭執系爭本票上所蓋之公司印鑑係經由他人盜蓋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

所得審究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子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	110年4月7日	8,197,298元	未載	TH0000000
00	110年4月7日	3,146,771元	未載	CH00000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